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夜間上課)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0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02月07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09日教中(三)字第1020565511號函核備
101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103年04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定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補充規定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課程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分為部訂必修科目與校訂科目，部訂必修科目成績均應修習，且修畢三年課程實得學分達132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學分抵免原則：依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依據105年1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3687B號函辦理
<p>第四條：學業成績評量依科目內容性質分為非實習科目及實習科目。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p> <p>一、非實習科目成績之評量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2. 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p>二、實習科目成績之評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能力測驗及實習報告等。 2. 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三十)：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或安全觀念等。 3. 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包含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第五條：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依其身分別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且每學期以1次為限。	
第六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另訂之。若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時，得重讀。	



第七條：學生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請事假，其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學生無故缺考，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制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至學期終了繳回註冊組核計後，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第九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另訂之。	
第十條：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可提出具體事實申請學科免修鑑定，其相關規定由學校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一、學期中無任何曠課或事病假且遲到合計未達5節者，視為全勤。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三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